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董昱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914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玖伍捌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董昱彥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1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花1包，經送檢驗含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1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全卷無訛。

（二）而扣案深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經送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

毒品大麻成分，毛重為3.2840公克、驗餘淨重0.9583公克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（保管字號：112年度保字第3789號）等件在卷足查，堪認確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俱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